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 集團最新發展 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做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更新

#### 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以最低經營運作其國際金屬貿易業務，主要是完成過去的銷售合約。

#### 債務重組

董事局已與多個機構洽談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及確定了若干潛在投資者或參與本公司債務及股權重組。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公司潛在的債務重組而達成或簽訂任何承諾及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情況酌情發佈進一步有關復牌計劃的公告。

#### 於香港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債權人之一盤谷銀行有限公司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本公司。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聆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處理。

本公司將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根據情況酌情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讓公眾了解有關進展。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吳文輝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